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1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

被告 日業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光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北簡字第971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0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46萬7,056元	46萬7,056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。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。
	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1%計算。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9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